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6-A320-01

修正案号: 39-1560

- 一. 标题: 机身 18 段的加强
- 二. 适用范围:

除在制造过程中已完成空客公司22764改装或服务通告 A320-53-1110的所有A320飞机。

三.参考文件:

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A320-53-1110 或任何以后提供的修正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增加未检查到的与地面相擦的飞机尾部的强度极限,从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四年内按空客服务通告A320-53-1110的说明对机身18段进行加强。完成本指令或服务通告A320-53-1110后不再要求采取进一步措施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6年1月13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6年1月26日
- 七. 联系人: 王力

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 (028)5702573